

專案質詢

8-2-2-056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鑒於人民對物之所有權之完整性不容他人任意侵害，不論國家或私人皆然，今有線電視業者任意釘掛有線電纜造成民房牆壁受損，侵害人民對民房所有權之支配甚鉅，亦與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相違。此外，縱任有線電視業者釘掛電纜已嚴重破壞市容，應盡速督促纜線地下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 條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，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，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。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為相當之補償。」乃基於維護人民私權之具體落實，豈能任由有線電視業者忽視，而恣意釘掛電纜，侵害人民對該物所有權之支配，有關單位應嚴加監督。
- 二、有線電視業者既任意釘掛電纜於民房，即應採取即時有效之作為與所有人協商並為相當之補償，不得拖延使人民權益受侵害，而使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 條 1 項規定立意無由彰顯。
- 三、釘掛電纜於民牆已嚴重破壞市容，有損國家形象及民眾觀感，同時易生紛擾，因此電纜地下化自有其必要及迫切性，有關單位應盡速訂定期程，確實執行。